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深圳市邦杰进出口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布关审罚决字〔2025〕2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邦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733081178H
4	法定代表人	黄俊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布吉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7月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2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供港蔬菜等货物时，冒用深圳市鑫杰农产品投资有限公司的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资质，涉及检验检疫申请单：223000001007191(报关单号：532020230200045361)、223000001007207(报关单号：532020230200045362)、223000001637594(报关单号：532020230200119248)，涉及货物主要为鲜辣椒、鲜青葱、木瓜等蔬菜共639424千克，涉案货值共计人民币153万元。当事人未经授权，冒用深圳市鑫杰农产品投资有限公司的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资质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三</p>

		<p>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核实，该批货物违法所得人民币 0.3 万元。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前一年内无同一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具有减轻、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按一般行政处罚情形处罚。</p>
8	执法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序号 55 项之裁量。</p>
9	处罚内容	<p>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0.3 万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整。</p>
10	救济渠道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收缴罚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罗湖支行）。</p>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p>

		<p>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1	其他	